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2025 年期刊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XJQT-BKB-2024-006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

法定代表人：王曙光

地址：新疆乌市北京南路 78 号

联系电话：0991-3850663

服务商（乙方）：常德浩瀚报刊发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鹰

地址：常德市鼎城区向群巷 244 号

联系电话：13907420254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（采购人）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2025 年期刊采购项目评定 常德浩瀚报刊发行有限公司 为服务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和数量

货物：中文印刷型期刊

数量：采购人实际订购（注明：征订期刊目录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便于对数量进行确定）

二、合同金额

按照经验收合格的期刊的码洋和服务商中标折扣率（85%）



2. 合同有效期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(1) 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。

(2) 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。

(3) 在合同执行前双方确认签署的变更、修改和备忘录（若有），合同执行中双方关于项目的洽谈记录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。

(4) 双方经过讨论最终确认并签字认可的货物清单、质量标准、图片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以上文件若存在约定不明或矛盾，以最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。若形成时间相同，以本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列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已经双方确认无误，可作为各方的往来函件、诉讼、执行等法律文书送达的接收方式。一方变更的，应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。任何一方将相关资料以邮寄或者直接的方式送至该地址的，视为送达成功。因载明的联系方式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或本人拒收，导致往来函件或诉讼、执行等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，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



进行结算，具体为：结算金额（含税）=经采购合格的期刊的码洋*中标折扣率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服务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，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%，保证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采购人收到履约保函 7 个工作日内，先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全部征订完成且按采购目录核对合格以后，剩余按实际产生费用全额付款。

采购人付款前，服务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规发票，发票名称、账号与签订合同单位名称，账号一致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四、货物/服务交付

交付时间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

交付方式：服务商负责送货，运输费、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和货物在运输中的风险由服务商承担。

交付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8 号新疆图书馆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服务商应全面履行义务，保证按本合同及通用条款、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。

2.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1. 服务商缴纳履约保函后，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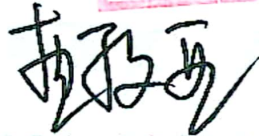


采购人 (甲方)

单位名称 (盖章)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

单位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78 号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

联系电话: 0991-3850663

电子邮箱:

开户银行:

开户账号:

邮政编码: 830011
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9 月 5 日

服务商 (乙方)

单位名称 (盖章): 常德浩瀚报刊发行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常德市鼎城区向群巷 244 号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

联系电话: 13907420254

电子邮箱: 3444125623@qq.com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桥南支行

开户账号 43001521668059123456

邮政编码: 415000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9 月 5 日

